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
教育部令 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60106426B 號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五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五條附表

部 長 潘文忠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

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	一	二	三	四	五
<p>幼兒園</p>	<p>國語文能力測驗 (包括「國文」、「作文」、「閱讀」、「國音」等基本能力。)</p>	<p>教育原理與制度 (教育原理包括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教育社會學」、「教育哲學」等；「教育制度」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、法令與政策。)</p>	<p>幼兒發展與輔導 (包括「生理發展與保育」、「認知、語言發展與輔導」、「社會、人格發展與輔導」等。)</p>	<p>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(包括「幼兒教育課程理論」、「課程設計」、「教學原理與設計」、「教學環境規劃」、「教學與學習評量」等。)</p>	
<p>特殊教育學校(班)</p>	<p>國語文能力測驗 (包括「國文」、「作文」、「閱讀」、「國音」等基本能力。)</p>	<p>教育原理與制度 (教育原理包括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教育社會學」、「教育哲學」等；「教育制度」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、法令與政策。)</p>	<p>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(包括「評量策略」、「評量工具」、「結果解釋與應用」、「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」、「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」、「輔導」、「相關專業服務」、「家庭支援」等。)</p>	<p>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(身心障礙組： 包括「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(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)」、「教學原理與設計(包括教材教法)」、「教學環境規劃(包括輔助性科技)」、「學習評量」等。)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(資賦優異組： 包括「教育與教學模式」、「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(包括教學環境規劃)」、「教學原理與設計(包括個別輔導計畫)」、「學習評量」、「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</p>	

				程與教學」等。)	
國民小學	國語文能力測驗 (包括「國文」、「作文」、「閱讀」、「國音」等基本能力。)	教育原理與制度 (教育原理包括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教育社會學」、「教育哲學」等；「教育制度」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、法令與政策。)	兒童發展與輔導 (兒童發展包括「生理」、「認知、語言」、「人格、社會」、「道德、情緒」；兒童輔導包括「主要諮商學派、輔導倫理」、「生活輔導(包括班級輔導)、學習輔導」、「適應問題與輔導」、「心理與教育測驗」。)	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(包括國民小學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、「教學原理與設計」、「班級經營」、「學習評量」等。)	數學能力測驗 (包括「普通數學」、「數學教材教法」。)
中等學校	國語文能力測驗 (包括「國文」、「作文」、「閱讀」、「國音」等基本能力。)	教育原理與制度 (教育原理包括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教育社會學」、「教育哲學」等；「教育制度」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、法令與政策。)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(青少年發展包括「生理」、「認知」、「人格、社會」、「道德、情緒」；青少年輔導包括「主要諮商學派、輔導倫理」、「發展性輔導(包括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)」、「適應問題與輔導」、「心理與教育測驗」。)	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(包括中等學校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、「教學原理與設計」、「班級經營」、「學習評量」等。)	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